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506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運動風氣，強健體魄及紓解工作壓力，特訂定本校「105 年度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計畫」，本計畫共開設 2 期游泳課程，每期 10 堂課，第 1 期自 105 年 07 月 04 日起至 07 月 15 日止，第 2 期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08 月 12 日止，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20 分，請各一級單位依分配名額表踴躍鼓勵同仁參加。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學術倫理審議辦法」、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後之相關法規，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教師(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項下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person/tree.htm>)。(105.06.08 興人字第 1050600587 號書函)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發布，法規電子檔請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教育部 105.05.05 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D 號函)
- ❖ 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受僱人員處置案件申復審查委員會之外部專家委員。(教育部 105.05.06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7724 號函)
- ❖ 為使公務員均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檢附「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要求現職人員定期，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教育部 105.05.16 臺教人處字第 1050063495 號函)。
-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15 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5 年 05 月

18日修正發布(考試院、行政院105.05.18.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32851號令)

- ❖ 銓敘部82年07月0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該部相關函釋，自105年05月03日起停止適用；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則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銓敘部105.05.03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
- ❖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05.18.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
- ❖ 有關教師以產學合作案撰擬技術報告送審，該產學合作案之執行期間跨列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後之認列疑義：針對產學合作或專利之技術報告其時間認列，考量產學合作案係為持續性辦理事項，且產學合作案之成果需以產學合作案結束或專利之取得作為成效之檢視，爰應以合約結束日為認列；另就該產學合作案之合約日或簽約日如係在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前，其合約屆滿有其成果，則在送審前，並據以完成技術報告之撰擬一節，仍應以合約結束日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代表成果)前七年內(參考成果)之著作認列。(教育部105.06.14.臺教高(五)字第1050030648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銓敘部令，自106年01月0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01月0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教育部105.06.03臺教人(三)字第1050066027號函)([請點閱](#))
- ❖ 檢附修正之差勤常見問題Q&A。(請點閱)
- ❖ 暑休申請期間自105年07月04日起至09月03日止，同仁扣除已請寒休天數即為暑假可請天數，每次申請至少半天，以不影響業務為原則並應遵照請假程序辦理請假事宜。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05年05月11日修正公布，修正施行日為105年05月13日，修正重點說明如下：(教育部105.06.13臺教人(四)字第1050070609號書函)
 - 一、增訂退休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如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之情形者，均不得受理其資遣或退休之申請案。
 - 二、依新修正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如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因案(不限涉案罪刑類別及刑度)被通緝」者，其服刑期間或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應依退休法第32條第6項規定，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 三、依修正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如再任屬依規定應停發月退休金範疇之職務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目前為每月新臺幣20,008元)者，自再任之日起，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退休法第32條第6項規定參照)。準此，自105年05月13日起，不論再任「全職」或「兼職」工作，凡再任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機關(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均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加總後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亦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息)。至於退休法105年05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再任1個或2個以上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依修正前規定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則給予3個月過渡期，俾供其考量是否繼續任職；如選擇繼續任職者，應自105年08月13日（含）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四、本次退休法修正，增訂第24條之1：關於在職期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之公務人員，其於嗣後經判刑確定時，應依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之規定，以及依法退離後始受降級或減俸等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或資遣給與仍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等規定；其適用對象，依同條第8項規定，係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爰105年05月12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者，即不適用本次修正條文之規範。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105年05月04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本次計修正七條，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105.06.04臺教人(四)字第1050070533號函)：

- (一)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二) 增訂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失職行為而先自請離職並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得否一併發還政府撥繳部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 增訂再任或轉任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仍須照其重行退休原因，分別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 增訂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其已領上述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年資合併計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給該二項補償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 資遣人員不願配合填寫資遣事實表並檢證申請審定年資及給與者，參照本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增列得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之相關規定，以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六) 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機制之修正，刪除「殘障」文字，並明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及已成年子女申請月撫慰金時，應檢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104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und.gov.tw> 之「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決算書」項下(教育部105.06.02臺教人(四)字第1050074829號函)。

❖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2條、第34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發布(教育部105.05.23臺教人(四)字第1050067110號函)。

- (一) 旨揭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105年05月0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93761號令發布，並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二) 本次修正條文第25條規定，銓敘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改採2階段方式辦理；第1階段銓敘部先按病故或意外給卹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第2階段則俟該部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最終審定事宜。希藉此改

善「現行因公撫卹案件耗時查證，致延宕遺族撫卹金發給」之缺失，俾收及時照護遺族目的。遺族如擬提起救濟，須俟銓敘部做出第2階段處分時，再行為之。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保生育給付核付案件自 105 年 06 月起，改以簡訊通知取代書面核定函。
 - 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讓請領勞保生育給付的被保險人能獲得更即時的通知，勞保局規劃自今(105)年 06 月 01 日起將生育給付核付案件改以簡訊通知取代書面核定函。自當天起，請領勞保生育給付的民眾如申請書「通訊方式」欄有填寫行動電話，勞保局即會在核發給付的次日以簡訊通知，來替代書面核定函。
 - 二、勞保局已經修正「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在申請書正面上方「通訊方式」欄內加註「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請務必詳實填寫行動電話」。此外，簡訊內容會通知請領勞保生育給付的被保險人可以在收到簡訊後約 5 個工作日內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查詢金額；或透過戶政事務所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利用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的 e 化服務系統（網址：<https://edesk.bli.gov.tw/aa/>）查詢。
- ❖ 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自 105 年 05 月 01 日起增列 45,800 元等級，請自行造冊之用人單位檢視員工薪資並覈實申報調整其投保薪資，以確保員工權益。105 年 05 月 01 日起，投保單位申報所屬員工加保時，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依新修正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的等級金額申報，並自行檢視員工月薪資總額，如有變動並逾 43,900 元以上者，應即時申報調整投保薪資至 45,800 元。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何鈺柏	他機關調進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技佐	總務處 營繕組 技佐	105.06.03
游翔宇	他機關調進	內政部消防署 技士	總務處 營繕組 技士	105.06.13
侯昱宏	到職		計資中心 副技術師	105.05.01
張嘉文	到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5.05.02
王雅萍	到職		主計室 行政辦事員	105.05.02
林倬如	到職		環安中心 副技術師	105.05.02
呂俊仁	離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專案專員		105.04.30
林美伶	離職	創產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5.04.30
簡至玟	離職	管理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5.04.30
吳燦如	離職	體育室 事務助理員		105.05.05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年7月11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年6月28日	